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附件 1，P2-P4）

裁示：同意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附件 2，P5-P8），建議解除列管 4 件，建議繼續列管 3 件。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 IMBA）：許可達主任（P9-P22）

二、通識教育中心：陳曉嫻主任（P23-P42）

三、體育學系：許太彥主任（P43-P63）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楊銀興主任（P64-P123）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辦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附件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

二、另依 106 年 6 月 29 日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附件二)，系所評鑑未來可能辦理方式如下：

(一) 不辦系所評鑑：校務評鑑時仍應說明學校內部品保機制。

(二) 委辦認可：自費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包括：IEET、AACSB、高教評鑑中心、台評會等)進行評鑑與認可

(三) 學校自辦系所評鑑並執行，不申請認定。

(四) 自辦認可：學校自訂品保機制後，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且據以執行，執行完成後提交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三、系所評鑑改為「各大學依需求辦理」模式後，各校得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倘選擇「自辦認定」或「委辦認可」，因導入外部評鑑專業機構認證，對於本校教學品質確保及國際學歷認證等更為有利；唯不論「自辦認定」或「委辦認可」都需要相當經費。另查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至 107 年 12 月止。

擬辦：本案研擬甲、乙、丙三案如下：

甲案：「委辦認可」—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評估需要，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以 9 學門 22 系所委辦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預估經費約需 334 萬元。

乙案：「自辦認定」—由學校擬定系所品保機制計畫書送高教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如以 22 系所委辦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預估經費約需 48 萬元。

丙案：「自訂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由學校自訂品保機制相關法規，該機制應包含「建構內部檢視平台」及「導入外部意見回饋」之程序，並組織各級品質管理委員會定期給予管考及追蹤。

決議：

一、採丙案辦理。

二、請教務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網中心共同訂定共通性的指標項目，並由系所自訂特色指標項目，相關資訊可建置於系統管理平台，供各單位查詢參考；另為簡化系所評鑑工作，可訂定外部審核作業機制，例如以二至三年為一週期，以書審方式送交外部委員審核提供意見。

三、請秘書室提供校務評鑑工作期程規劃，請教務處據以作為研訂自訂系所評鑑品保機制相關作業時程規劃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